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皖12民他8号

2026年3月12日，本院决定对阜阳市锦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宏桥秸秆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担任阜阳市锦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宏桥秸秆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王友臣。

2026年6月5日，预重整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报告，主要内容为：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公司基本信息及财务情况的梳理、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积极招募投资人等工作，至今尚未招募到适格投资人。阜阳市锦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宏桥秸秆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具备预重整转破产重整的客观条件，申请终结预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预重整程序作为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的衔接，旨在对危困企业的挽救与重整价值的识别。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多种渠道招募投资人，但至今未招募到适格投资人，债务人也未形成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方案。阜阳市锦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宏桥秸秆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据此，本院决定：

终结阜阳市锦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宏桥秸秆科技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